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思政司函〔2019〕28号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经批准，2019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于9月16日至22日统一开展，其中9月17日为校园日。现就教育系统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总体要求

今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各地各校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通过组织动员广大师生广泛参与，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贯彻《网络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规，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共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二、活动内容

1. 举办网络安全教育主题日活动

各地各校要把9月17日网络安全教育校园日作为加强师生

网络安全教育的有利契机，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设计组织具有本地本校特色、形式活泼、内容丰富、实效性强的网络文化活动，集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网络素养。

2. 举办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教育部思政司指导中国大学生在线组织开展“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9月9日至10月31日），通过网络答题方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各地各校要组织高校学生积极参与竞赛，激发学生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兴趣，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技能。

参赛方式：关注“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或登录网址 dxs.moe.gov.cn/dati。

中国大学生在线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孟楠，010-58556160；李蓓蕾，010-58556801。

3.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体验活动

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积极对接网信、公安等部门，以案例讲解、实地参观、现场观摩、警示教育、情景模拟等方式，组织师生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育，近距离感知网络安全，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举办网络安全周活动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出规模、形成声势，扩大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形成竞相参与的生动局面，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

护技能。

2.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主动邀请相关媒体，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全方位报道，大力宣传网络安全知识，深入推进网络安全意识入脑入心，营造安全上网、依法上网的良好氛围。

3.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以网络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加强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协作，探索建立大学生网络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要推动相关内容纳入形势政策教育、课程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完善网络安全教育工作体系，切实增强教育实效。

请各地各高校于9月25日（星期三）之前将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发送至 szszhc@moe.edu.cn，联系方式：010-66092164。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19年9月2日